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推動本位課程發展實施要點

民國103年10月8日103學年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112年6月1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

為建立本校本位課程發展機制，落實本位課程之發展目標，特訂定「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推動本位課程發展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依據

參照「教育部推動技專校院建立系、科本位課程發展機制參考原則」辦理。

三、具體目標

- (一)透過產業發展、畢業生就業管道及本校優劣勢(SWOT)分析，確定教學單位畢業生就業之區域及全國的產業定位。
- (二)透過工作能力分析轉換為專業智能分析，具體訂定教學單位學生所應具備之核心專業能力、職場所需能力及通識能力。
- (三)依據教學單位學生所應具備之能力，規劃課程、調整師資、改變教學策略等，以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就業能力。
- (四)透過產學合作培育人才，並充分利用產業界資源，增加教學單位資源之限制。

四、組織

- (一)本校推動本位課程發展，由現行校級、教學單位等各級課程組織負責，必要時得配合調整現有各級課程組織及功能。
- (二)前項各級課程組織，得聘請一定比例之符合各級組織課程發展定位之業界、校友、專業團體等代表，擔任諮詢顧問或委員提供諮詢，或出(列)席會議提供相關建議。

五、適用範圍及流程

- (一)各教學單位應依據畢業生就業發展及本校優劣勢(SWOT)分析，對所屬相關學制設計本位課程，並參酌科班調整及學制結構訂定分期發展目標。
- (二)各教學單位設計本位課程之工作項目及所需表冊格式，由各系所依據系科特性及需求規劃及制定。
- (三)各教學單位課程規劃小組規劃完成之本位課程發展計畫，依程序送各系課程委員會、系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並於每次課程修訂時提出更正版本。
- (四)各教學單位應參酌實際教學成果、社會需求及學生就業環境之變化，適當調整本位課程之設計內容，將成果公布於教學單位網站提供學生修課之參考。

六、經費

本校推動教學單位本位課程發展所需經費，應納入學校預算中，經費由教務處及各系科單位依實際需求及目標分別編列，相關單位依權責循教育部私校獎補助發展計畫及各項獎助等相關計畫之經費申請予補助。

七、考核及獎勵

- (一)各教學單位規劃之本位課程及其執行成效，列入教學單位自評程序中規劃及管考。
- (二)本校應將各教學單位推動本位課程發展之成果，納入教學單位及教師評鑑之評比項目。

八、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系本位課程規劃流程

階段	步驟	主要工作
準備階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擬定計畫 2、成立組織 3、蒐集資料 4、SWOT 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擬定系本位課程計畫 2、成立課程規劃小組，包含：本系教師、校友代表、學生代表、業界專家代表及課程專家 3、蒐集資料包括：法規，學生背景資料，學生來源分析表、課程實施相關規定及教師、學生對現行課程反應意見 4、分析系所優劣勢、機會、與威脅
策略發展階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確立學校目標 2、訂定全校學生基本能力 3、訂定全校學生畢業下限 4、訂定一般科目與專業科目比例 5、訂定課程修訂全校準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確立學校教育目標 2、訂定學生基本能力 3、訂定全校學生最低畢業學分 4、決定課程一般科目比重 5、決定各系課程發展之原則
課程發展階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確立系教育目標 2、確立各系學生基本能力 3、訂定各系學生畢業下限 4、發展各系核心科目 5、發展學程必、選修科目 6、彙整各系科目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意見調查或小組研討，確立各系教育目標與學生基本能力 2、訂定各系學生最低畢業學分 3、訂定各系核心科目 4、訂定各系學程與必修、選修科目 5、確立課程架構與流程圖
教學規劃階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撰寫課程簡介(綱要) 2、撰寫教師授課計畫 3、發展教材、教具 4、規劃教學設備 5、擬定相關配合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撰寫課程綱要以便利學生選課 2、教師授課計畫 3、選擇教材、發展教具 4、規劃教學設備 5、實驗室調整計畫、設備購置計畫、修改學則與相關規定
實施階段	新課程實施	
評鑑階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課程檢討 2、學習成就評鑑 3、教學評鑑 4、相關配合措施評鑑 	分系、專業課程、通識課程或全校總結性評鑑
回饋修正	檢討修正	檢討修正後重新再實施一次